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riends.com.cn](http://www.befriends.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0.05港元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7頁董事會函件第6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第5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溢價賬上於該日的餘額約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如有並登記在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本通函內，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鈞先生

趙慧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華威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

杭州市

濱江區長河街道

秋溢路601號5號樓

(郵編：31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中心

12樓1202A

敬啟者：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07,203,16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本公司持有的2,550,000股庫存股不享有股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約為70.2百萬港元。待下文「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細則第13條及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從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餘額約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相當於約398.2百萬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餘額將約為328.0百萬港元。

### (a) 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條，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b)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屬適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和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及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c)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趙慧利女士及馬占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占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

## 董事會函件

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並相信馬占凱先生之學術背景及豐富營商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及新思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經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至人民幣1.85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照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而釐定。鑒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考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並鑒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能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故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為公平合理之估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40,465,31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並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其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合共280,930,63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2,550,000股。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riends.com.cn](http://www.befriends.com.cn))。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趙慧利女士，37歲

趙慧利女士(「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戰略，為集團業務提供戰略分析支持，並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職能。目前趙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內擔任的主要職位如下：交個朋友優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易匠未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交個朋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交個朋友睿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交個朋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交個朋友品牌營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趙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6% (不包括庫存股份)。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授予趙女士的獎勵股份。

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上海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任職記者。彼曾擔任零壹智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金融科技研究、財務管理及股權融資。

除上述披露外，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趙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趙女士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趙女士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馬占凱先生, 43歲

馬占凱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河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任職於Sogou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O)。馬先生被稱為「搜狗輸入法之父」,彼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提出將搜尋及輸入法融合的產品概念,並發明「搜狗輸入法」。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亦曾任職於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60)。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美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顧問,並負責產品策略等。馬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長產品設計。

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馬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馬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馬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07,203,163股股份，其中2,550,000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404,653,163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40,465,31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該等股份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此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由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950	0.780
五月	1.040	0.790
六月	1.150	0.880
七月	1.250	1.020
八月	1.160	0.960
九月	1.250	0.940
十月	1.230	0.920
十一月	1.260	1.040
十二月	1.220	1.08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150	0.950
二月	0.980	0.840
三月	0.880	0.7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0	0.760

## 6. 一般資料

董事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 (「**Starlink Vibrant**」) 持有323,500,33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3.03%，Starlink Vibrant由執行董事李鈞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李鈞先生藉Starlink Vibrant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會由約23.03%增加至25.59%。

根據上述股東的股權增加，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550,000股庫存股份。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茲通告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按每股0.05港元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3. 重選趙慧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馬占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6.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其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持有；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變更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頁[www.befriends.com.cn](http://www.befriends.com.cn)。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s-ecom@vistra.com](mailto:is-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